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23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23096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001230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111年「有愛無礙—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」活動，請各級學校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6894A號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，保障身心障礙學子文化參與權利，該院規劃執行旨揭專案，以中、北部地區之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為對象，設計無障礙交通接駁一日遊參訪行程，串聯故宮與北部地區無障礙景點，鼓勵身心障礙學子參與藝文休閒活動，並豐富其美感體驗及藝術涵養。
- 三、本專案規劃於111年2月至6月安排參訪活動，報名將分二階段辦理，請填寫報名表後上傳至故宮線上報名系統（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/>）：

輔導室 111/01/05 12:43



1110000071

有附件



(一)第一階段：限110年已錄取因疫情未參訪學校參加，請於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登記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以中、北部地區之特教學校或班級為對象，於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報名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2/01/05
11:18:51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